

海盐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 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 101 篇。一是**积极回应关切**。提升法律援助窗口服务质效, 主动公示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办事程序等信息, 做到法律咨询一次性解答、援助申请一次性告知。优化“12348”法律服务热线、网上咨询等平台, 接听解答来电来访咨询 1561 人次, 满意度达 99%。二是**深化法律服务**。开展“法治惠企”服务, 组织司法所人员、律师等进企, 为企业解答法律咨询 580 余人次, 当场解决法律问题 230 余条, 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6000 余份。三是**优化政策解读**。通过视频形式解读政策信息 1 条。与县传媒中心合作, 开设“法治海盐”媒体公益普法栏目, 发布“以案释法”法律政策解读系列微视频 5 期。四是**加强“两化”专栏建设**。主动公开“两化”网站信息 37 条, 其中为推动省级民生实事落地落实, 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专栏更新《法律援助申请服务指南》《海盐县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等信息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已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细化责任分工，深化规范政务信息发布和管理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依托“法治盐邑”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工作动态、普法宣传、表彰公告等各类信息120期183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综合考评，用好考核指挥棒。畅通“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时准确应对社会评议，并接受群众监督。2023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信息自查自纠力度较弱。

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与公众需求还存在差距。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定期自查自纠，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是进一步梳理本部门重点中心工作，以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等事项作为重点公开内容建立清单，积极回应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